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109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可转债”2026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20元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开始支付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0 号）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0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000,000 手（10,000,000 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

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1,152,760.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8,847,239.24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8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瑞可转债”，债券代码“11806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 年 11 月 1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瑞可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开始转股。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3.85 元/股，“瑞可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52.53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瑞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73.85 元/股调整为 52.6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瑞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因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新增的 802,888 股完成登记，“瑞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52.60 元/股调整为 52.5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瑞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二、 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及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瑞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2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三、 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因 2026 年 11 月 14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四、 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瑞可转债”持有人。

五、 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 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16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888799

邮箱：stock@recodeal.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五浦上路 88 号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电话：4008-058-05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